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选举刘荣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近日，本行收到《天津银监局关于刘荣任职资格的批复》。据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刘荣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